

证券代码：837624

证券简称：安荣电气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选举曾舫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拟聘任曾舫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拟聘任陈菊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三年，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拟聘任陈菊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任

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事项》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60 万元购买昆山明利玻璃有限公司（台港澳合资）10%的股权。昆山明利玻璃有限公司（台港澳合资）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玻璃深加工产品及其他玻璃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为江苏省昆山市石浦镇机电路西侧，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且购买股权未导致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906.07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20.3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净额为 1,720.34 万元；本次购买昆山明利玻璃有限公司（台港澳合资）10%的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60

万元，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无购买相关资产的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等相关规定，该投资额度为董事会权限，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